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諮議委員會組織辦法

95年9月12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

為推動系務，特成立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- 二、本系之專任及合聘教師中推選四人為委員，若必要時應另含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。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，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IEET 認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